

112 年臺北市青年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北市體輔字第 110303775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推廣網球運動，普及本市市民及中小學學生網球風氣，進而提昇市民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
- 五、贊助廠商：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03 月 11 日(六)至 03 月 12 日(日)
兩備日期:111/3/18 及 112/3/19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北北基市民及各級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每人限報名一項
 1. 社會青年男子/女子組：單打/雙打(非在學學生)
 2. 大專青年男子/女子組(大專院校組)：單打/雙打
 3. 高中男子/女子組(高中組)：單打/雙打
 4. 青少年男子/女子組(國中組)：單打/雙打
 5. 少年男子/女子五、六年級組：雙打
 6. 幼年男子/女子四年級組以下：雙打
- 十、比賽制度：各組均採一盤六局 (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)，除單打賽外，雙打均採用 No-Ad 制。【各組報名人數未達四人(組)者，視狀況取消該組比賽】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(如附件)。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 日(三)止。
 - (二)報名費：個人雙打賽每組新台幣 400 元整(本會會員優待報名費為 300 元，限本人)。
 - (三) 1. 可到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(807 永豐銀行 忠孝東路分行 帳號 101-001-0014385-8 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)後，將匯款資料及轉帳金額連同報名表 e-mail 至 tcta2010@yahoo.com.tw，本會收到報名後會與匯款人確認。
※請先繳完報名費，再把繳費及報名表 MAIL 到信箱，一律用 E-MAIL 寄報名表。
 2. 未繳交報名費者，不得參與抽籤。
 - (四)凡報名後無故未出賽棄權者，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權利一年。
 - (五)聯絡人：陳瑜聲 聯絡電話：0928-038808
- 十二、抽籤會議：
 - (一)時間：112 年 3 月 7(二) 上午 10:30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(臺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77 號 6 樓之 8)
 - (三)參賽者因故不能出席者，由大會代抽之賽程，皆不得異議。
 - (四)抽籤後賽程時間表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(<http://sports.gov.taipei/>)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審訂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- (二)比賽用球： 球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(參賽組數未超過8組/人者取前二名)，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乙份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- (一)參加比賽之球員，倘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情事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發函參賽學校懲處。
- (二)凡報名後，未經請假手續(請假手續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或大會競賽組辦理)，無故不出賽之選手，將予以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權利一年。

十六、抗議及申訴

- (一)選手資格之申訴，請在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- (二)選手身份之申訴，請在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- (三)有關比賽事項申訴，由領隊、教練或管理簽名後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申訴未能成立時，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四)未依規定提出申訴者，一律不接受處理。

比賽之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，由審判委員決議後之判決為終決，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參賽者應著網球比賽服裝、球鞋參加比賽。
- (二)比賽中需保持應有的禮儀。
- (三)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身分證以利資格查驗。
- (四)比賽期間由本會為參賽者及工作人員投保場地意外傷害險。
- (五)比賽期間之膳食及交通由參賽者自理。
- (六)請於比賽時間30分鐘前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。
- (七)比賽期間，敬請各學校單位准予參賽者公假辦理；參賽費用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申請補助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體育總會及臺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之。